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茲提述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46,939股H股完成(「完成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為人民幣398,071,879元及398,071,879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變動，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完成發行後對本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的條文作出了相應修訂。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